

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签约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 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 128 号东凤镇人民政府大楼 303 室

项目联系人：钟镇江

联系方式：15820533996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 128 号

电 话：22611724 传 真：/

电子信箱：692504509@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 18 号长虹华庭二楼 201-204 卡

法定代表人：罗旌生

项目联系人：梁素敏

联系方式：18022126282

通讯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 18 号长虹华庭二楼 201-204 卡

电 话：0760-88720816 传 真：0760-88783776

电子信箱：zsess@126.co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和要求：

1. 排污许可技术评估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法律、标准及导则对排污许可证开展许可前技术评估，包括

技术评估、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审查以及现场审核，出具书面技术审查意见；

(2) 排污单位填报的材料经过审核后，如存在需申请人修改、补正情况的，乙方需负责校验修改、补正情况；

(3) 乙方做好与审核有关资料的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4) 乙方收齐甲方推送的排污证申请相关资料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工作；

(5) 甲方协作事项：①甲方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后，相关资料及时推送给乙方；②协助乙方敦促建设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交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建设单位确保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乙方为甲方提供2次执法大练兵执法人员技术培训。

3. 服务期内行政执法技术支持不多于10次。

第二条 服务时限

2024年4月10日后至2025年4月9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用：

(1) 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并联评估技术服务费用为2000元/个，含排污许可证打印费用。

(2) 在不需要乙方提供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时，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印刷装订服务的，打印费用按实际打印的文件数量结算，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文件数量为准（单个项目排污证打印费用：正本2元/张；副本封面1元/张；副本内页双面打印0.2元/张；无线胶装8元/本）。

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将已评估且甲方已确认评估结果的项目,填列评估费用的统计表格送甲方核对。甲方核对并确定须支付的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清单及正式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评估确认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户 名: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帐 号: 44312501040004509

第四条 工作成果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后,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1. 《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单位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乙方不得泄露项目技术评估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和项目情况。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2.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作出扣减该批次项目全部服务费、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即时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未经业务委托部门同意，协助企业预审核项目资料，与企业或代办机构有利益关系私下沟通获取评审意见或评审情况，泄漏项目评审信息；

(2) 项目评审判断严重失误，或项目评审意见不全面，没有一次性告知甲方项目修改情况，导致企业项目评审次数较多，有投诉反馈意见的；

(3)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降低评估标准；

(4) 未经业务委托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项目的有关信息，对不参与评估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评估有关情况；

(5) 与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

(6)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评估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3. 在委托业务评估过程中，如乙方发现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提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

4.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任务，不得将评估业务转让给第

三方机构实施。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估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机构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减该批次项目全部服务费、解除委托、取消定点服务供应商资格等处罚。若发生经济损失或涉及法律纠纷，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6. 乙方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八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中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內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責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名页 无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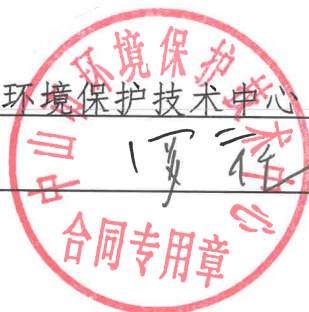
甲方：_____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钟镇江_____(签名)



乙方：_____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罗祥生_____(签名)



2024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404080584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受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中山市东凤镇2024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3MB2D5277024032709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